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TONGLI 通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8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科技”、“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所使用简称或名词的含义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一致。

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

黑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及修改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行业竞争格局	4
问题 2：关于关联方往来款项	10

问题 1：关于行业竞争格局

请发行人：

在《招股说明书》“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中补充披露减速机高中低端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在《招股说明书》“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中补充披露减速机高中低端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之“（六）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中补充披露如下：

“1、我国减速机高中低端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1）我国减速机市场呈现两级分化趋势，行业竞争格局逐渐优化但仍然较为分散

20 世纪 90 年代，以 SEW、FLENDER 为代表的国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进入我国市场，彼时国内通用减速机行业尚未迎来高速发展期，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通过其品牌影响力及技术实力在减速机市场提前布局，从而牢牢占据了减速机高端市场。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减速机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与产品产销量均实现了较快增长，此时减速机行业形成了外资品牌占据主要高端市场，而众多小而分散的国产品牌处于低端市场的市场格局。

近年来，下游行业需求升级驱动减速机品牌分层，多元化需求对减速机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产品性能、交付能力、定制化设计等均成为减速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此背景下，中端市场扩容促进行业竞争格局逐渐优化，低端市场占比持续下降，减速机市场逐渐呈现两级分化趋势。行业市场格

局也逐渐演变为外资企业仍占据着主要的减速机高端市场，而国茂股份、宁波东力、通力科技等企业依靠品牌经营和技术积累跻身国产领先品牌，在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拥有一定地位，并逐渐向高端市场渗入，但市场份额仍然较低，中小、小微企业则凭借庞大的应用市场及中低端产品的价格优势占据了我国减速机市场中的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份额。

2011 年、2019 年减速机行业品牌市场份额

时间	高端市场	中端市场	低端市场
2011 年	20%-30%	-	70%-80%
2019 年	25%	50%	25%

数据来源：华安证券 2020 年 1 月 14 日《国茂股份：内资通用减速机龙头，多维布局加速成长》

综上，近年来由于减速机下游设备制造企业对减速机质量与性能的要求提高，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通力科技等为代表的企业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提高自身竞争力，并与中小、小微企业逐步拉开差距成为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该等企业逐步占据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中端市场不断扩容，低端市场占比则持续下降，使得我国减速机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两级分化趋势，行业竞争格局逐渐优化，但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仍然占据我国减速机市场中的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份额，整体来看，我国减速机市场竞争格局仍然比较分散。

（2）我国减速机高中低端市场分布及主要企业市场份额占比情况

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凭借自身品牌知名度及其减速机产品在承载能力、运动精度、传动效率、使用寿命及可靠性等“高、精、广”相关技术指标方面的优势，在高端市场具有领先地位。根据信达证券发布的《20210117 周报：通用减速机全球市场格局》统计数据显示，目前 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在我国减速机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20%，外资企业主打减速机高端市场，我国减速机的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占据；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通力科技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在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拥有一定地位，整体市场占有率在 20%左右；而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覆盖了我国减速机市场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份额，在整个减速机市场中的份额占比高达 60%左右。

我国减速机行业高、中、低端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市场分类	特点	应用领域	企业分布
1	高端市场	①可靠性和精密度高,可进行高速传动; ②该类配套减速机属于重大装备的核心部件,对整套设备的运转起到关键作用	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海工装备、轨道交通、高端冶金等高精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传统行业	以 SEW、FLENDER 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具有领先地位,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通力科技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逐渐渗入
2	中端市场	①对减速机的可靠性、精密度要求相对高端市场较低,输入转速一般为中低速运行,以传递动力为主; ②该类配套减速机属于设备的常规部件	主要应用于化工、起重、输送、能源、环保、建材等传统行业	综合考虑性价比等因素,国产品牌在中端市场具备竞争优势。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通力科技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在中端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而中端市场其余大部分市场份额仍主要由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占据
3	低端市场	①对减速机的可靠性、精密度没有特定要求,以传递动力为主; ②减速机配套设备附加值低,属于一般设备; ③减速机配套设备市场竞争力较弱,客户对减速机价格比较敏感,以低价竞争为主	主要应用于部分低端的输送、搅拌、建材、矿山设备制造中	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统计数据及分析估算,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国内通用减速机行业实现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460 亿元、500 亿元和 550 亿元。以 2020 年减速机(或传动设备)销售额作为统计口径测算国内各主要通用减速机企业的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国茂股份	宁波东力	通力科技
2020 年减速机(或传动设备)销售额	215,812.64	106,914.76	33,950.00
市场份额	3.92%	1.94%	0.62%

注:根据信达证券发布的《20210117 周报:通用减速机全球市场格局》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外资企业在中国减速机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占比合计约为 20%。

综上,目前 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在中国减速机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20%,该等企业的减速机在可靠性、精密度、输入转速等方面可满足航空航天、海工装备、轨道交通、高端冶金等高精尖行业需求,主打减速机高端市场,

我国减速机的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占据；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通力科技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在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拥有一定地位，整体市场占有率在 20%左右，该等企业的减速机主要应用于传统行业，虽然可靠性、精密度等方面相对高端市场较低，但通过自身品牌经营及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国内减速机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并逐渐向高端市场渗入；而目前我国整体的减速机市场中高达 60%左右的市场份额仍然被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占据，覆盖了我国减速机市场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份额。

2、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情况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定位于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并逐步向高端市场渗入。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掌握全系列齿轮减速机设计技术的少数企业之一，始终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在国产同类减速机产品中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已拥有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等系列化减速机产品，两者均被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客户可以根据自身对于减速机的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此外，公司减速机产品可作为大型轧机、大型球磨机、大型辊压机等重型设备的配套减速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在原有减速机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特定细分市场领域的减速机研发，例如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成功研制出自升式海上移动平台用齿轮箱，解决了设备润滑冷却要求，攻克了在盐雾腐蚀等恶劣环境下实现减速机正常运行及维护的技术难点，为公司拓展海工装备细分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成功研制的 TLJ 系列平行轴齿轮减速机，能够满足捏合机物料混合搅拌领域的工况要求，填补了公司捏合机细分市场领域的空白等。该等全新领域的新产品研发为公司打开新的细分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撑，成为了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国际领先的减速机生产企业为标杆，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的力度，重点开发各应用领域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减速机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不断提升的需求，逐步缩小自身与外资企业的差距。同时，公司将盾构机、风力发电、海洋平台、高端冶金等高技术装备的专用齿轮箱作为未来进一步研究开发的方向，该等细分领域对产品的综

合性能及品质具有更高要求，市场竞争壁垒较高。

公司目前已针对自身发展建立符合现实需要的研发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随着下游产业升级、抢占高端市场、持续拓宽下游领域等需要，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积累和更新核心技术，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外部技术人才及内部培养扩大研发团队、加强与高校及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等方式，持续提高研发实力以适应行业的技术、工艺及产品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将继续引进先进加工和检测设备，引入先进的齿轮啮合等仿真技术，从而缩小产品在质量、性能等方面与外资企业之间的差距。”

（二）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四）行业竞争风险”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行业竞争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 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在我国减速机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20%，该等企业的减速机在可靠性、精密度、输入转速等方面可满足航空航天、海工装备、轨道交通、高端冶金等高精尖行业需求，主打减速机高端市场，我国减速机的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占据；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通力科技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在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拥有一定地位，整体市场占有率在 20%左右，该等企业的减速机主要应用于传统行业，虽然可靠性、精密度等方面相对高端市场较低，但通过自身品牌经营及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国内减速机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并逐渐向高端市场渗入；近年来由于减速机下游设备制造企业对减速机质量与性能的要求提高，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不断扩容，低端市场占比则持续下降，减速机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两级分化趋势，行业竞争格局逐渐优化。但我国整体的减速机市场中高达 60%左右的市场份额仍然被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占据，其凭借减速机庞大的应用市场及中低端产品的价格优势，覆盖了我国减速机市场中的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份额，整体来看，我国减速机市场竞争格局仍然比较分散。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定位于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并逐步向高端市场渗入。公司作为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掌握全系列齿轮减速机设计技术的少数企业之

一，始终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在国产同类减速机产品中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必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细分市场领域并加强高端市场的渗入，否则公司将存在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萎缩、无法顺利进入减速机高端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以及减速机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减速机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2、查阅 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了解相关外资企业的产品情况及竞争优势等；

3、访谈了发行人技术部部长，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认为：

我国减速机的高端市场主要被 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占据，目前外资企业在我国减速机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20%，该等企业的减速机在可靠性、精密度、输入转速等方面可满足航空航天、海工装备、轨道交通、高端冶金等高精尖行业需求，主打减速机高端市场；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通力科技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在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拥有一定地位，整体市场占有率在 20%左右，该等企业的减速机主要应用于传统行业，虽然可靠性、精密度等方面相对高端市场较低，但通过自身品牌经营及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国内减速机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并逐渐向高端市场渗入；近年来由于减速机下游设备制造企业对于减速机质量与性能的要求提高，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不断扩容，低端市场占比则持续下降，减速机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两级分化趋势，行业竞争格局逐渐优化。但同时，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凭借庞大的应用市场及中低端产品的价

格优势占据我国减速机市场中 60%左右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格局仍然比较分散。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定位于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并逐步向高端市场渗入。公司作为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掌握全系列齿轮减速机设计技术的少数企业之一，始终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在国产同类减速机产品中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之“（六）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中补充披露了我国减速机高中低端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四）行业竞争风险”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行业竞争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问题 2：关于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对控股股东通力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0.71 万元增至 2019 年末的 65.35 万元，但申报材料未见发行人与通力控股 2019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9 年末对通力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的原因，对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19 年末对通力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的原因

1、2019 年末对通力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原因的说明

发行人 2019 年末对通力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3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64.64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对通力控股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构成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通力控股应退发行人房屋租金	76.34
发行人应退通力控股房产税款	-10.99
合计	65.35

2018 年 12 月前，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通力控股租赁了位于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沙园村的部分厂房用于减速机制造及相关配件的仓储，除发行人外，通力控股也将位于该厂区内部分厂房出租给第三方企业瑞安市杰鑫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鑫鞋业”）。2018 年 12 月，通力控股以前述位于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沙园村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2019 年 5 月，由于发行人经办人员操作疏漏，发行人在已经获得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仍依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未变更前与通力控股签订的租赁合同向通力控股支付了沙园村厂房 2019 年 1-4 月的房屋租金共计 61.10 万元。此外，通力科技取得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后亦未及时与杰鑫鞋业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因此杰鑫鞋业亦按照原与通力控股签订的租赁合同向通力控股支付了 2019 年 1-4 月的房屋租金共计 15.24 万元。发行人发现处理错误后及时进行了更正。更正前，发行人会计处理如下（单位：万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租金 61.10

贷：银行存款 61.10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成为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通力控股无权向发行人及杰鑫鞋业收取 2019 年 1-4 月的房屋租赁款，但由于操作疏漏通力控股已收取相关租金，经与当地税务局沟通，相关房产税款仍由通力控股进行支付，再由通力控股与通力科技进行结算。针对杰鑫鞋业支付的 15.24 万元租金，通力控股以从租计征的方式按租金的 12%向当地税务部门代通力科技缴纳了 1.83 万元房产税；由于通力科技已于 2018 年 12 月成为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未对第三方出租的相关房产应从价计征房产税，通力控股收到通力科技支付的 61.10 万元租金后，按照所涉及房产及土地价值的 70%计算

房产余值后,按 1.2%的税率代通力科技缴纳相关房产 2019 年 1-4 月房产税 9.16 万元。发行人发现相关疏漏后及时进行了更正,2019 年 1-4 月杰鑫鞋业租赁相关厂房所产生的租金已完整计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所涉及折旧、摊销及房产税已按规定计入发行人成本费用,更正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 就确认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冲回,确认租金相关其他业务收入及房产税(单位: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 65.35

税金及附加-房产税 10.99

贷:主营业务成本-租金 61.10

其他业务收入 15.24

(2) 确认 2019 年 1-4 月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摊销(单位:万元)

① 对外出租部分房屋建筑物折旧及土地摊销

借:其他业务成本 19.12

贷: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6.65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2.47

② 发行人自用部分房屋建筑物折旧及土地摊销

借:主营业务成本 87.27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6.37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0.90

以上事项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	65.3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76.37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10.90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	-16.65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	-2.47
利润表		
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15.24
主营业务成本-租金	61.10	-
主营业务成本-折旧及摊销	-	87.27
其他业务成本-折旧及摊销	-	19.12
税金及附加-房产税	-	10.99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	61.10

注：前述主营业务成本均系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结转，此处为便于理解，统一作为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列示。

因此，发行人成为前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后，2019 年 1-4 月杰鑫鞋业租赁相关厂房所产生的租金已完整计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已支付给通力控股应退回的 2019 年 1-4 月租金已调整主营业务成本，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所涉及折旧、摊销及房产税已按规定计入发行人成本费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代垫费用的情形，由经办人员操作疏漏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的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费用归集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2019 年末发行人对通力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针对前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及防范关联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前述事项主要系经办人员操作疏漏导致，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情形，发行人

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员工深入学习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了合规意识，同时发行人对各项业务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复核过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目前，发行人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在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的同时确保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此外，由于发行人是家族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的股份，在发行人担任较为重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部分关键职位，同时控制控股股东通力控股、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通途等企业并参股其他若干企业。为防范关联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独立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制度名称	相关规定与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八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制度名称	相关规定与主要内容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有关“独立董事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独自发表独立意见”第（五）项的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特制订本办法，对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程序、日常担保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行人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及具体规定、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垫付费用、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所需要遵循的行为要求	

发行人除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限制及程序、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拆借限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以防范关联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独立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规定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有效实施。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

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同时承诺对因违反有关措施而导致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切实履行。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并确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予以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进行披露。

因此，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通力控股持有上述相关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等文件；
- 2、查阅通力控股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增资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资产交割单等文件；
- 3、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租赁通力控股位于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沙园村部分厂房的相关租赁合同，杰鑫鞋业 2018 年至 2019 年分别向通力控股、通力科技租赁上述厂区内的部分厂房的相关租赁合同；
-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副部长，了解有关情况；

5、查阅发行人针对相关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合规意识、强化岗位责任制及各岗位职责权限的培训材料及签到表；

6、查阅发行人有关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末发行人对通力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献忠

项献忠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翟平平

甘强科

甘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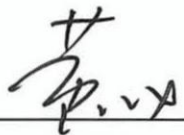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黄炎勋

